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1破7-1号

申请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胡异冲，忠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王宏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法定代表人：纪圆，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灯塔市张台子镇大营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法定代表人：姜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铁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麻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圆，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忠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武宁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飞，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万辉，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辽宁葫芦岛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葫芦岛北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彦俊，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

法定代表人：路长青，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

法定代表人：路长青，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中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净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7。

法定代表人：刘晶，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垒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9878 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丽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惠禹铝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1 幢 501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壹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慧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格昌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548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光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炫皓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猎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盛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翊坤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白云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腾道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魏敏，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融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1 幢 225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涛，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襄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赋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89。

法定代表人：朴蕾，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跃坤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鑫抚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6 幢西 311 室。

法定代表人：魏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锡弘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 1 幢七层 7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上海霆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3 幢 3238 室。

法定代表人：刘英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上海风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3 层 313 室 A126。

法定代表人：周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中益银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8号楼3层030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信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7层2单元120810。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2层1座0210-01F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世纪生生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忠旺大厦26层2501号05。

法定代表人：陈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乾元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5号楼11层1103。

法定代表人：柳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信达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1号楼5层0521。

法定代表人：李丽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利行天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799（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王立志，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北京卓奇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0层3单元131106。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嘉汇诚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2层1座0210-01E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被申请人：北京天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柳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39层3901号05。

法定代表人：陈然，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2层1座0210-01C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新城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中街31楼2层1座0210-01D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正泰宏行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6号楼9层90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4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周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磐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4 层 408。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忠旺大厦 26 层 2601 号 01。

法定代表人：陈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北京鼎盛华融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 124 号楼 1-16 层 101 内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南通捷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钥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环岛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钧炬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钧鉴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长江镇高士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彦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四川速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66 号 1 栋 1 层 10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大庆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创盈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王湛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中科永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 196-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利旺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 9-1 号 A0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华元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 26 层 39-4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威华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 2 段 7-1 号商铺 1 层 9 号-1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巨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金色布拉格D5-2-402-5。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新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港乐园公建5号262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旭方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金色布拉格D5-2-402-7。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昌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金色布拉格D5-2-402-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晨茂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2631-32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朗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2段7-1号商铺1层9号-13。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科泰贸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金色布拉格D5-2-402-3。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达邦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5号金色布拉格D5-2-402-6。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金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2段7-1号商铺1层9号-1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大连金鑫贸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平岛路149号写字楼三层23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万宁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云景道1号汽车大厦911-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万鑫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578。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凯隆兴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264号）。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博瑞鑫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8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嘉润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579。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天润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公路 98 号二栋 102 室-4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恒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津永公路 98 号二栋 102 室-47（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天津联电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245-6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宁波景元汇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北村。

法定代表人：王彬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宁波福焱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五号253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3号楼2层C208。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横山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圆，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3号楼2层C205。

法定代表人：纪圆，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4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安徽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3号楼2层C206。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301-7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忠旺大厦39层3901号01。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忠旺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被申请人：新熠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2栋407。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杭州鸿懋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建德市洋溪街道洋安新城荷映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呈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城东镇界墩村7组（商贸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石兰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珞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宜城街道万达广场29号。

法定代表人：周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87号（商贸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壮，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臻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城东镇界墩村 8 组（商贸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壮，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锦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城东镇界墩村 8 组（商贸物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石兰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沈阳忠旺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沈阳美壁斯挂车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沈阳金岭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1 号（109-1 号）2 层 247-759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河南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奇大厦 C 区六楼 609。

法定代表人：韩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中商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中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初心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君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盘锦晟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国梦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宏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景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盛鑫世联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前海龙兴有色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天欣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0楼01C。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天泽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001C。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东华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路锦文阁 2502。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利贞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华润城 D 栋 1003。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剑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深华科技园厂房 2 栋 325D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地势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807。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宏耘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和一新村 8 栋 103。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忠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 82 区裕丰花园零巷 7-8 号宝馨楼 506。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昂得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聚宝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1403-1-55。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市锦润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新村 8 栋 508。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 28 号 1405（1406）。

法定代表人：靳科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0 层 01C。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梦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安路东北侧江边村畔山御景花园 7 栋 2205。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澳全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塘晏村 5 巷 17 号 302。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融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 2902-0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融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 5 区宝兴楼 A 楼 413。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鑫信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共和工业路西发 B 区旭生研发大厦 5 层 517-12。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深圳鸿欣华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2001C2。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湖南美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八仙台社区九岳山语湖 1 栋 1-2 层（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贾辉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优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5 栋 906-1。

法定代表人：王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智鑫中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21 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拓荒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71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捷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73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旋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71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珠海荣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1号5栋906-2。

法定代表人：时鹏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盘锦晟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创业孵化中心218-20室。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栋9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四褐山路26号2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卢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营口千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盐场09-保税物流中心办公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营口君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43-041。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营口正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43-040。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融汇嘉德（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 B312。

法定代表人：姚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万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万润贸融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 号 22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中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0 号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中普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 27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亿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 91-124 号（总部大厦 2 号楼 9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保装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 5 号的金色布拉格 D5-2-402-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 号 22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前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华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澄湖西路 91-116 号（总部 2 号楼 907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华辰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0 号 15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卓亚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 27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名典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3-3-2。

法定代表人：刘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启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1-6。

法定代表人：李晓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嘉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盘锦辽东湾新区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宏润浩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3-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李新，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广源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创业中心 9 号楼 3 单元 701 室-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弘丰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澄湖西路 91-114 号（总部 2 号楼 90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祝哮，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誉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3。

法定代表人：侯东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铝合金车体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刚，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辽宁成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 6-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新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澄湖西路 91-117 号（总部 2 号楼 90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普联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创业中心 9 号楼 3 单元 702 室-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梓恒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楚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 1313 栋 1 单元 9 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库，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正合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新苑小区 A 区 7 号楼东 2 单元 4 层 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泰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澄湖西路 91-126 号（总部大厦 2 号楼 917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泰恒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郭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浩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澄湖西路 91-118 号(总部 2 号楼 9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浩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郭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瀚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迁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瑞旺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莉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科晋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号 270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王利涛，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程程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倪建荣，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腾华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徐家村。

法定代表人：马业淇，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茂益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3-1-1。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裕汇隆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1-5。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辽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3-3-4。

法定代表人：苏天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金恩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3-3-5。

法定代表人：隋明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宁锦文贸融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平岛路 149 号写字楼三层 24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千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1-6。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满丽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华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博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启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和冠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单晶晶，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和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丹，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和泰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和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乐，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辽阳天昊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3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威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高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康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李春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亚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家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

执行事务合伙人：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佰佳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4。

法定代表人：胡素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宏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3-3。

法定代表人：田春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尚裕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1。

法定代表人：陈雪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陈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益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3-5。

法定代表人：王白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盛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3-2。

法定代表人：张德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翰世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3-1。

法定代表人：王新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东星火街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金果，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隆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5。

法定代表人：钱广，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鼎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2。

法定代表人：高明录，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忠旺鼎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3-4。

法定代表人：田景耀，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昊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明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17。

法定代表人：李南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朗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319。

法定代表人：孙玉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欣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欧凡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318。

法定代表人：马集缓，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泰威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李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泰昌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徐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何冬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泰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李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浩澜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 号 207。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润世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16。

法定代表人：孙士洪，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清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09。

法定代表人：安宏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潜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8-7 号 3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瑞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程远威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程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立林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3-1-3。

法定代表人：高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维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302。

法定代表人：倪振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聚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20。

法定代表人：高振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腾兴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腾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裕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 6-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诺登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6。

法定代表人：冯湘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贝恒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19。

法定代表人：王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跃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218。

法定代表人：刘兴俊，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鑫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 号-303。

法定代表人：孙士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隆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乡忠旺-37-2-7。

法定代表人：倪可心，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隆祥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文圣区罗大台镇周三村。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鹏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西侧 6-4。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辽阳鹏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阳市宏伟区开发区建材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忠旺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两江企业总部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蔡湖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远航启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 37-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山，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金祺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408。

法定代表人：陈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2 日，本院依法分别裁定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铝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并于同日指定忠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清算组分别担任上述 16 家企业的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5 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253 家企业（以下简称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财产成本过高、单独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公

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主要理由为：

一、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一）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1. 资产高度混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划拨由集团公司统一审批调度，其余 252 家企业资产管理受集团公司过度支配和控制；资产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及出资人三者分离，资产权益归属不清，多家被申请人生产经营场所未予明确区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融资过程中资产混用设定担保，缺乏财产独立性；无形资产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2. 财务高度混同。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财务人员存在交叉任职、兼职的情形，各公司财务人员不能相互独立；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按区域集中进行财务管理的情况；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开设、使用、注销受集团公司控制，丧失自主决定权。3. 资金高度混同。关联企业内部资金调拨和外部资金支付需要集团公司审批，不能自行决策资金的使用；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大量资金交易行为；对外融资由集团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以集团公司整体需要为原则，关联企业缺乏意志独立性。（二）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严重丧失意志独立性。1. 人员高度混同。人员管理权限受集团公司统一控制；工资等职工款项发放及缴纳由集团公司统一进行资金调拨；普通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不一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严重。2. 经营高度混同。关联企业日常经营支出、生产采购、建设

工程决算、生产资料内部调配等经营行为受集团公司支配，缺乏独立意志；关联企业适用相同的员工手册，对企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红头文件、印章使用由集团公司批准。3. 管理人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财产混同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就此形成《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重整实质合并范围企业财务混同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混同报告），认为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财务混同程度显著。

二、区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财产成本过高。账面资产和负债难以反映真实情况；高度混同导致财产区分难度过大甚至难以区分；资产无法区分导致难以出具单体审计、评估报告，给重整工作造成实质障碍。

三、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之间互保严重，关联往来复杂，单独重整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的偿债资源分布极为不均衡，单体企业重整将造成债权人之间的不公平受偿。对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具有必要性。实质合并重整能够对不当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予以救济，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增加重整成功可能性，提升司法效率和程序正义。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整体或单体均符合重整条件。

本院收到管理人申请后，依法履行公告程序，指定 7 天异议期，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会后另设补充异议期间听取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主体的意见，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听证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管理人及其聘用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忠旺集团 253 家被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部分企业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30 家债权人代表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管理人陈述了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原因和依据，中审众环陈述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财务混同的情况。管理人为证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资产、财务、资金、人员、经营等方面高度混同的事实，提供了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财务混同报告、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借款申请、付款申请单、授信用信业务审批表、互相担保合同、集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申请单、干部任免文件、职工款项审批单、设备外调、借调申请表等证据。管理人为证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整体具备破产原因提供了中审众环出具的《辽宁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资产负债分析》作为证据。

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 253 家被申请人进行了陈述，对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企业财务人员代表、职工代表均认可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混同事实，对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农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辽阳市化玻站、辽宁厚泽实业有限公司、锦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鹏盛云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辽阳市加佳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参会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申请无异议。

异议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利害关系人（均为债权人）就实质合并重整提出异议。异议理由主要包括：1. 债权人提出部分企业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区分成本过高不足以成为实质合并重整的理由，不应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2. 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尚未确定；3. 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4. 对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无异议，但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全资子公司应一并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

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结合听证会各方意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中审众环出具的《辽宁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资产负债分析》载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资产账面价值 2020.12 亿元，负债 4597.95 亿元，净资产为-2577.83 亿元，明显资不抵债。

中审众环出具的财务混同报告主要内容为，集团公司对于融资、资金调拨、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的控制，最终产生的结果是金融债务共负、资金流转过程混同、关联交易结果混同，以及人员、实物资产、业务混同。在债务共负维度中，由集团公司对融

资过程管理，并统一安排资金用途；对融资资金进行统一流转路径安排，统一安排融资费用核算，关联企业之间形成复杂的交叉担保网。在资金调拨及关联交易维度中，关联企业资金流转受集团公司统一控制，资金无偿调拨，关联交易形成超出商业合理性的往来款，且往来款数量巨大、往来关系繁杂。上述融资、担保、资金流转、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关系错综复杂的交易，交易额度巨大且分配于不同的从属公司之间，缺乏足够的基础合同等交易凭证，难以通过财务调查等方式还原各单位公允的经营成果，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会产生高昂的经济、时间成本。财务混同报告结论为，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在较长的时间内构成财务混同，财务混同程度显著。

资产管理方面。管理人提交的集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各企业负责人企业资产专项访谈笔录、设备采购申请单/审批单、设备规划方案、抵押合同等证据显示：关联企业资产管理受集团公司支配和控制，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划拨由集团公司统一审批调度，关联企业资产的购入、转让、置换及资产调拨均需向集团公司申报审核；经营场所存在混用；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的财产被用于对关联企业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对外融资中资产混用担保情况普遍存在。

财务管理方面。财务混同报告载明：关联企业的融资业务由集团公司管理层统一决策审批，集团公司设立资金部，由资金部根据集团整体融资需求，指定融资主体，确定融资渠道，并筹划

融资的资金流向，最终由集团公司管理层履行审批程序；集团公司对体系内公司的融资审批管理混同现象严重，涉及主体广泛、发生频次高、发生金额重大，在融资管理上，关联企业对外融资计划由集团公司资金部统一安排，未对融资管理流程、所涉表单、审批事项按不同的公司法人主体进行区分，导致集团体系内企业间融资审批管理混为一体，单个运营主体无自筹资金权利；关联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注销、对外支付需要报集团公司管理层同意后方可执行；关联企业间财务人员存在严重交叉任职的情况，关联企业财务人员由集团公司根据各公司实际用工需要调配任职岗位；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呈现区域集中管理的情况，同一地区的企业集中由相同的财务人员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财务混同报告及管理人提交的各关联企业借款申请、付款申请单、授信用信业务审批表等证据显示：各企业的付款申请、日常款项支出、金融借款等活动需上报集团公司管理层人员最终审批后方可实行；集团公司对关联企业资金统一归集及调配，存在大量无实质交易关联往来；关联企业对外融资通过集团公司统一决策，对外融资所获资金均由集团公司按需调配使用，融资成本承担主体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现象。

人员管理方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员工入职审批文件、员工任免文件、员工岗位调动审批表等证据显示：部分被申请人无权自行决定岗位变动及任命等事宜；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招聘职工、对员工进行岗位调整或干部任命，需由集团公司审批同意；

关联企业员工工资由集团公司审批后发放；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中部分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与实际用工主体不一致，存在与一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通过委派、借调或抽调等方式到其他关联企业工作的情形，导致签订劳动合同主体与实际用工主体的混乱；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在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存在大范围交叉任职情况。

经营管理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付款申请单、采购申请单等证据显示：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支出、生产采购行为均受集团公司控制，生产型企业的所有竣工项目结算都需上报集团公司进行审定，生产资料由集团公司依需求进行调配；同一区域范围内的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使用相同的员工手册；关联企业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红头文件，涉及制度规范、员工待遇调整、休假时间、防疫政策等，对外提供企业宣传、生产经营等信息需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

本院认为，依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高度集中至集团公司，关联企业的经营管理、资金调拨、人员任命等方面受集团公司控制，集团公司为 253 家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现集团公司重整案件已由本院裁定受理，故本院对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企业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原则。但是，当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

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能否适用实质合并重整进行审查：

一、关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的问题

虽然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工商登记显示为独立法人，但依据查明的事实，集团公司利用其核心控制地位，对关联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过度支配和控制，生产经营由集团公司最终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普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明显缺乏法人独立意志。生产经营资产、资金由集团公司统一调配，财产边界不清，严重缺乏法人财产独立性。故应当认定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故对利害关系人提出个别企业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异议，不予采纳。利害关系人虽然提出应将辽阳忠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相应企业法人人格与集团公司高度混同。

二、关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

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受到集团公司的控制，法人人格高度混同。部分企业经营状况好、偿债能力强是由于集团公司长期在融资、设备、资金、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倾斜所致，单个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并不能客观体现该企业情况。因此，判断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应坚持整体原则进行审查。经审计机

构初步测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在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整体具备重整原因的情形下，本院对于利害关系人关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资产大于负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异议，不予采纳。

三、关于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区分财产成本是否过高的问题

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之间存在复杂的融资、担保、资金流转等关联往来，交易额度巨大，且存在大量无因行为，如分别对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的资产负债开展法律和财务调查、性质判定、财务调整、资产回收，必将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区分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受损。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后，各关联企业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可以降低重整费用。

四、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问题

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对各关联企业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理，整体化解各关联企业的债务危机。通过实质合并重整，将一并进行债权审查、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议案表决、重整计划执行等程序性事项，可以节约大量时间、人力、财务成本和司法资源，继而最大限度地缩短重整期间，提高重整效率，从整体上提

高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权益。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有关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其利益受损的异议，不予采纳。

五、关于忠旺集团253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问题

忠旺集团253家企业所涉债务规模庞大，债权人数量众多，拥有从电解铝、铝挤压、铝压延到精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职工人数众多，对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通过实质合并重整，有效协调和制定“一揽子”重整方案，从整体上推动各关联企业的资产重组，可以节约重整时间，降低重整成本，发挥整体资产的运营价值，增强重整成功的可能性，从而保全忠旺集团253家企业在完整产业链上取得的经营成果。因此，对忠旺集团253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整体上具备重整原因，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管理人申请将忠旺集团 253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对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253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高 铁 军
审 判 员	王 银 华
审 判 员	何 阳
审 判 员	于 雪
审 判 员	丛 凤 钢
审 判 员	王 薇
审 判 员	孙 家 君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吉 双 城
法 官 助 理	赵 宝
书 记 员	刘 侯 彤
书 记 员	高 天 阳

本裁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